



#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廖雯攝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治理进入法治化新纪元。这部法律以系统性制度设计回应新时代命题,既是对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民营经济实践经验的凝练升华,更是以法治思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创新探索,为激发市场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注入了新动能。

##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立法意义重大

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宪法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内在要求,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是科学立法的体现,它充分吸收了以往的改革成果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细化、完善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制度措施。作为我国首部民营经济领域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以综合性立法填补制度空白,突破传统政策主导模式,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定地位。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框架覆盖了民营经济全生命周期,系统整合了权益保护、责任约束、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以及科技创新等核心环节,形成了闭环制度体系。同时,它将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分散政策工具升级为

法定原则,强化了法律的刚性约束,构建起从政策引导到法治保障的治理新格局。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只有通过法治的方式,才能从根本上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实现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全面进步。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法治化路径将政策转化为具有强制力的法律规范,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法治框架,能够有效提升民营经济治理的系统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推动民营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治理实现了从临时性政策向稳定性法律、从选择性扶持向系统性保障、从要素驱动向制度驱动的三大跃升。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民营经济促进法将“两个毫不动摇”、促进“两个健康”写入法律,与宪法和党章关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相贯通,进一步增强了稳定性和刚性约束,体现了宪法在经济领域的权威和效力,确保民营经济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健康发展,维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秩序。

## ●以法治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创新活力

民营经济促进法着力健全、完善民营经济

组织市场准入领域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机制,包括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依法平等使用等。在优化投融资环境方面,明确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大工程,对引导民营经济投资重点领域、完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提供更高水平投资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等作出规定。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明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对提供技术创新服务、发挥数据赋能作用、加强技术应用与合作、鼓励人才培养使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等作出部署。在加强权益保护方面,强调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这一系列制度设计有效回应了民营企业的权益诉求,通过法治化路径构建从市场准入到权益救济的全链条保障,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持久动能。

## ●落实落细民营经济法治保障

不断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体系,以民营经济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统筹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协调推动各项支持保障举措落实落细,增强法律规范的系统性、整体

性、协调性、时效性,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一是通过权益保护构建双重防线。在产权保护与行为约束层面,系统规范产权保护、合法权益保障及行政机关行为边界,严禁将经济纠纷行政化或刑事化,严格限定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适用范围。在法律责任方面,明确聚焦监管精细化,对实施歧视性政策的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分,以“行为类型化+责任到人”机制强化权力约束,既划定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圈”,又织密公权力“监督网”,从源头上遏制侵害民营企业权益的乱象。二是通过制度协同强化法治合力。一方面,构建覆盖市场主体平等保护、要素市场化配置及政务服务优化的立体化保护网。另一方面,完善跨规模、跨所有制发展评价体系,每年发布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评估报告,以量化监督推动制度效能持续释放,形成“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法治协同新格局。三是优化服务保障,构建政企协同新生态。通过建立政企沟通直通机制,确保民营企业诉求直达决策层并快速响应,推动政府服务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适配”。同步打造民营经济公共服务集成化平台,整合分散的政策资源,破解长期存在的政策碎片化难题,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务支持。疏通政企互动堵点,搭建服务供给枢纽,系统性提升民营企业获得感与运营效率。

(作者单位:江西财经大学)



魅力赣鄱

信丰县桃江河崇仙乡河域,云雾笼罩下的河流在青山间蜿蜒前行,呈现出一幅生机勃勃、绿意盎然的美丽画卷。

本报全媒体记者史港泽摄

# 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陈付龙

不了的事项转移出去,还权于民、还权于市场、分权于社会。除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凡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凡是行业组织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政府都不应再管。推动政府从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服务型政府更加强调经济调节和市场监管职能的发挥,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要在理念上走出管制型思维,充分认识市场和企业在应对治理危机中的积极作用,由侧重管控转向服务与监督,坚持问需于民、问情于民、问计于民,在强化服务中发挥政府在基层治理中的主导性作用。推动政府从“权力政府”向“责任政府”转变。“责任政府”须履行其在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职责,紧紧围绕依法行政目标,努力提高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始终恪守政府行为的法律边界,避免基层治理实践中的“越位”“错位”“缺位”现象。

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以居民需

求为导向,以政府监管为保障,以社会效益为底线,不断提高治理效率和服务质量。通过政策引导、模式创新、技术赋能和多方协同,释放市场活力,规避逐利风险,实现基层治理效率提升与公共利益共赢。一是着力构建激励机制。为合作治理提供动力源泉,增强社会组织参与合作治理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改变单一的资金供给模式,构建以项目驱动为基础、资金协助为补充、激励标准层级递进的激励机制。通过激励机制和平台的搭建,提供合作治理的物质保障,提升社会组织的治理能力。二是完善扶持措施。培育治理所需、基层所盼的组织主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用于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孵化基地建设、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三是发挥法治保障作用。通过统一立法,明确社会组织的社会治理职能,对社会组织的运行机制、衔接机制、监管机制等予以统一规定。同时,针对不同性质和类型的社会组织进行专门立法,让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实现多样化发展和创新性治理。

释放基层自治活力。群众和社会组织是推

进基层自治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自治强调基层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主张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将人民当家作主体现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方面。要将党建贯穿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全领域,切实将人民组织起来、动员起来。通过横向大部制、纵向扁平化等方式不断理顺条块关系、部门关系、区域关系、层级关系,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治理体制,做好协同治理、整体治理的大文章。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用好责任清单制度,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通过赋权、增能、减负等手段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不断培育人民群众的自治能力。基层治理必须坚持人民的主体性,激发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使治理真正从“要我干”变成“我要干”。在基层治理的全过程、全领域吸纳群众参与,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不断提升群众的自主意识和治理水平。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的渠道,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志愿组织、企事业单位的优势,实现各尽其责、各尽其用。持续增

强基层社会黏性,增强人民群众的社会责任感、认同感和归属感,完善社会网络、增进相互信任,形成真正的治理共同体。支持和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搭建议事合作平台,开展经常性协商活动,在互动中增进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增强社会凝聚力。

推动基层数智智治。把握网络化、智能化为社会治理带来的发展机遇,利用现代技术拓展“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数字治理、智慧治理的空间。推进数字政府、数字法院、智慧警务、数字公安等深度发展,实现社会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拓展科技在社会治安防控、网格化管理、公共安全防控、交通疏导、灾害预测预警、应急管理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惠民服务,构建数字社会治理综合体系,提高“政府-市场-社会”治理智慧化水平。健全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实体和网络公共服务平台,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向基层延伸。

(作者系豫章师范学院副院长)

## 智库观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层强则国家强,基层安则天下安,必须抓好基层治理现代化这项基础性工作。”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有赖于政府治理、市场治理和社群治理有机统一的治理结构形成,要通过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路径、释放基层自治活力、推动基层数智智治,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政府从“全能政府”向“有限政府”转变。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是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更多地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进一步推进政事分开、政企分开以及政府与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分开。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全面梳理各级政府管理的事务,把政府不该管、管不好、管

# 让博物馆的网络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

何丽君

体验。提升文创设计开发水平,将深度研究与创意阐释相结合,推出体验型、探索型、收藏型文创产品,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文创产品生产链。依托赣鄱文化特色与江西博物馆藏品的独特资源优势,深挖江西陶瓷文化、戏曲文化、书院文化、客家文化中的特色文博主题,学习甘肃省博物馆开发“马踏飞燕”主题玩偶系列文创产品做法,打造高辨识度的文博场馆原创IP品牌;借鉴三星堆文创、故宫文创、敦煌文创等博物馆周边“爆款”产品热销海内外的经验,架起传统文化与现代审美的桥梁,创新赣鄱文化跨界表达,让兼具江西元素和潮流趣味的博物馆文创成为“赣文化出海”的新增量。通过转换传播主体、传播方式、内容创作等方式,创新文创品牌营销,依托短视频、直播、各类社交平台等媒介提升博物馆文创的辐射力、传播力,打造文创“爆款”。

提升阐释展示水平,激活藏品传播效

能。博物馆作为收藏、研究、展示、传播文化遗产的公共文化机构,承担着实证阐释历史、引导价值取向、培育审美情趣的重大责任。要深入挖掘文物藏品所蕴含的思想理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等,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为展览展示,推出更多富有知识性、原创性的主题展览。创新策展理念。推出多样化的展陈方式,以创建国内一流博物馆为目标,深挖文献价值,探索藏品阐释与展示传播的新方法、新理念,准确提炼并展示江西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同时,加大新技术、新手段、新成果在展示陈列中的应用,推出更多高质量的主题展览。优化策展制度。探索以策展人为主导、藏品研究为基础、观众需求为前提、公众教育为目标、策划设计为亮点的独立策展人制度,充分发挥策展人的引领作用,打造更多优质原创精品展览品牌。推动文物活化利用,让参观者更好地感受文物融合现代技术所焕发出的魅力。注重藏品趣味性、鲜活性价

达,让文物“看得清”“看得懂”“有趣味”。丰富展览体系。鼓励博物馆开展配合展览的科学探索、模拟制作、示范表演、志愿讲解、专题讲座、知识竞赛、学术研讨等互动活动,策划推出更多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专题展览和临时展览,打造立体多元的博物馆展示传播体系。借鉴四川三星堆博物馆大型沉浸式数字交互空间《三星堆奇幻之旅》、南京德基艺术博物馆“金陵图数字艺术展”等成功经验,强化博物馆数字赋能,提升展陈设计和场景感受,实现“破屏”融合传播。

探索高质量共赢模式,拓展融合发展空间。依托博物馆文旅融合、产业发展,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发挥文化赋能经济的引领作用,助推城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实现双赢。探索博物馆与社区多元融合发展路径,按照江西“博物馆之城”建设的整体布局,推动各基层博物馆

与社区合作,让博物馆参与城市文化肌理建设、服务城市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促进博物馆和城市融合发展。优化区域配置和布局,围绕省内经济文化圈,推动综合实力较强的博物馆跨区域建设分馆,充分发挥省内博物馆在品牌、藏品、展览、人才和研究等方面的优势,与代表湖湘文化、荆楚文化、吴越文化、巴蜀文化的优质博物馆协调联动发展,建设长江经济带“全域活态博物馆”。实施“博物馆+”战略,推动博物馆与教育、科技、旅游、商业、金融、传媒、设计、影视等领域跨界融合,形成“博物馆+酒店”“博物馆+餐饮”“博物馆+娱乐”等综合业态,打造博物馆融合促消费的“新蓝海”。启动实施城市IP共创计划,挖掘博物馆驱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潜能,塑造赣鄱文化品牌新形象,让博物馆的网络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

(作者系南昌社会科学院副院长)

## 兴赣大家谈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大力提振消费”“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近年来,博物馆成为撬动文旅消费、促进消费扩容提质的新型载体。随着“文物热”“文创热”“博物馆热”持续升温,博物馆肩负起在新时代传承历史、启迪未来的文化使命和责任担当。发展博物馆事业,壮大新型消费,应当挖资源、拓渠道、促融合、提品质,不断拓展“博物馆+”消费场景。

彰显江西文化特色,提升文创品牌识别度。立足江西博物馆藏品稀缺性、地域性特点,提高博物馆文化内核创意表达的质量,以特色优势带动文创产业,让消费者既能感受到文创设计的巧思,又能收获良好的文化